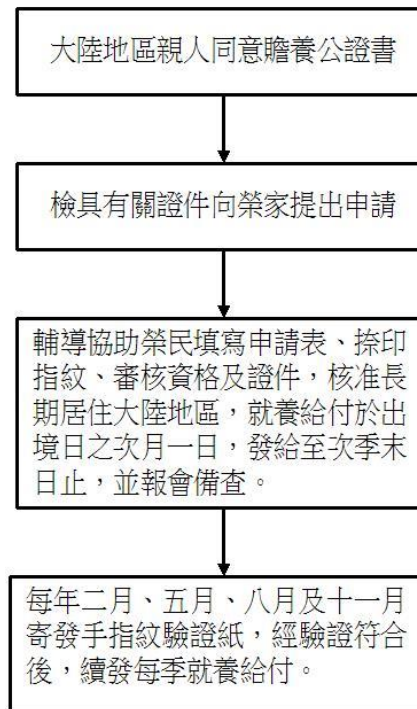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

就養榮民申辦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

1. 大陸地區親人同意瞻養公證書：由就養榮民向大陸地區擬長期居住主管機關（縣、市、區級以上公證處）申請取得親人同意瞻養證明文件。
2. 檢具有關證件向榮家提出申請：就養榮民檢具國民身分證、榮民證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相符之大陸親人同意瞻養公證書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資料(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，免附)；另領取並填寫申請表、自願切結書、債權債務切結書，向所屬安置榮家提出申請。